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相关信息，《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俞乐平、尹大强、何晶晶

2019年08月06日